

客户协议

本文件连同相关之户口申请表内均含适用于及构成所有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开设之户口之协议。请小心细阅本协议并保留作日后参考之用。

1. 定义

1.1 在本协议中：

「户口」指以阁下之名义不时为吾等之服务在吾等开立及维持之任何户口；

「代理人」指所有在吾等提供服务时，不时聘用之代理人、相联者、附属成员、代名人、交易商、经纪、交易对方、承办商、保管人、资讯服务提供者、执行设施提供者及其他金融产品提供者(包括其各自之授权代表)；

「结算所」就香港交易所而言，指香港证券结算有限公司；就其他交易所而言，指向有关的交易所提供跟香港证券结算有限公司相类之服务的结算公司；

「商品」指任何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农产商品、金属、货币、股票、利率、指数(包括股票指数或其他指数)或其他金融合约、能源、权益或权利、及如情况所需包括以上任何一项的期货 / 期权合约(不论是否须于预定期限交货)；

「不活跃」为任何户口而言，指任何户口在过去连续 18 个月内无任何交易纪录；

「交易所」指由阁下指示吾等代表阁下通过其进行证券、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之任何证券或期货公会、市场或交易所，包括香港交易所及香港期货交易所；

「期货合约」或「期货」指在任何商品、期货或期权交易所订立并具有以下效力之合约： -

- (a) 一方当事人允诺在双方同意之预定时间及价格，交予另一方当事人双方认可之商品或双方认可数量的商品；或
- (b) 双方将在预定时间内根据该认可商品当时之价值与订立合约时双方协定的价值作出调整，无论前者之价值较后者之价值为高或低，有关差额将根据管辖该合约之商品、期货或期权交易所规则决定；

「香港」指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期货交易所」指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示」指由阁下就买入、卖出或任何证券之其他安排或交易、购买、出售或抛售任何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或对吾等服务之应用所发出之指示；

「期权合约」或「期权」指一方(在此定义中称为“第一方”)与另一方(在此定义中称为“第二方”)在任何商品、期货或期权交易所订立的合约，藉此： -

- (a) 第一方向第二方授予在订定时间当日或之前或在订定时间当日(视乎所属情况而定)以预定价格向第一方购买认可商品或认可数量的商品的权利(但并非责任)及，在第二方行使其购买权的情况下： -
 - (i) 第一方有责任以预定价格交付商品；
 - (ii) 第二方将根据商品价值超出预定价格(如有的话)的程度计算收取一笔款项，该款项乃根据有关合约所订立的商品、期货或期权交易所的规则而决定；或
- (b) 第一方向第二方授予在订定时间当日或之前或在订定时间当日(视乎所属情况而定)以预定价格向第一方出售认可商品或认可数量的商品的权利(但并非责任)及，在第二方行使其出售权的情况下： -
 - (i) 第一方有责任以预定价格接受商品交付；
 - (ii) 第二方将根据预定价格超出商品价值(如有的话)的程度计算收取一笔款项，该款项乃根据有关合约所订立的商品、期货或期权交易所的规则而决定；

分段(a)所述的合约为“认购期权”分段(b)所述的合约为“认沽期权”；

「服务」指由吾等所提供，让阁下就买入、卖出、监管及在其他情况下处理证券及 / 或商品(视乎所属情况而定)任何户口结余及根据本协议规定可供使用或由本公司借出之保证金贷款，及资讯服务发出指示之设施；

「证券」指任何由一个团体(不论属法团与否)、政府或政府机关所将发行或已发行之股份、股额、债权证、债权股

客户协议

额、基金、单位信托、债券、票据或其他类似之工具，包括所有权利、认股权证、期权、期货合约或权益，及任何通常被称为证券的文书；

「交易」指已执行之指令；

「阁下及阁下之」指签署相关之户口申请表及动用任何户口要项之人士(包括任何公司)。

1.2 各条文之标题均仅供参阅之用，不应视为修改或限制在条文中列明之任何权利或义务。

1.3 即使在本协议中“其他”、“附加”及“包括”之提述，其前或后已有字词或例子标示其一特定类别之作为、事件或事物，亦不应因而只局部限制地解释。

1.4 单数形式之提述应包含复数形式，反之亦然。意指某一性别之字词应包含各种性别。

2. 适用范围

本协议开列出条款，吾等在符合该些条款的情况下，同意以阁下之名义开设并维持一个或以上的户口，作为阁下之证券买卖及其他交易之交易商及经纪，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交易所的主板及创业板交易之证券、购买、出售或抛售任何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并为阁下提供服务。所有由吾等代表阁下执行之证券出售、购买及其他买卖交易均受制于本协议。所有由吾等代表阁下执行之期货合约及期权合约出售、购买及其他买卖交易均受制于本协议及吾等之商品交易附件。

3. 协议

阁下谨此同意遵守并受本协议之条文所约束，而吾等具酌情决定权不时对之进行删除、增补或修改。

4. 本协议之修订

4.1 修订方式

吾等可随时修改本协议条款，但须于吾等网站上的「客户服务」网页，将修订条款的通知明显地刊登。吾等亦可寄送书面通知或已修订之协议给阁下，以通知阁下任何变更。

4.2 阁下之接纳

若阁下在该等修订条款的通知公布后，仍继续使用吾等或吾等之服务，阁下即会被视作已承认并接受该修订条款。客户可随时到吾等网站上的「客户服务」网页，点击「客户协议」方格，覆核该等变更。

5. 吾等及代理人之职分

5.1 代理人之聘用

吾等获授权采用任何代理人之服务及将执行服务之任何部份转授予任何代理人，而代理人可担当为委托人或吾等或阁下之代理人之身份。

5.2 代理人及交易之风险

阁下需承担代理人之作为而引致的一切风险及承担阁下交易之盈利能力或适当性之责任。

6. 交易所之选择：适用规则及规例

6.1 于任何交易所进行交易

吾等可通过其获授权作业务交易之任何交易所直接进行所有交易，而吾等亦可具酌情权决定，透过任何代理人间接通过任何交易所交易。

客户协议

6.2 交易所之规则

由吾等实行之所有交易均需符合有关交易所或结算所之章程、规则、规例、惯例及常例所采取之行动的规限，如有的话，及对吾等及代理人均具约束力的适用司法管辖区之法律。

7. 非香港居民或公司

7.1 从香港以外地方或由非香港居民发出指示

若阁下于本港以外之地方居住或发出指示，阁下同意确保及声明该指示为符合阁下发出指示当地之有关司法管辖区之适用法律，如有任何疑问，需向该有关司法管辖区咨询及听取法律意见。

7.2 香港以外地方之征税

阁下同意就阁下于香港以外居住而发出的任何指示及为其执行而须向有关当局缴交任何税额、税项、征税或费用。

8. 声明、保证及确认

8.1 资料准确

阁下保证并确认阁下不时就本协议及相关之户口申请表而提供予吾等之资料均为完整、正确及最新。在吾等实际收到阁下以书面或吾等接受的其他方式送来之任何更新资料前，吾等有权依赖由阁下之前提供的资料。

8.2 年龄

若阁下为个人，阁下须表明已达可订立协议之合法年龄。

8.3 非持牌人及注册人

除非阁下已另行以书面向吾等申报，阁下现陈述阁下并非任何交易所、交易委员会、结算所、银行或信托公司员工或高级人员、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持牌人或注册人或任何引荐经纪的联属人、任何证券经纪或交易商的高级人员、合伙人、董事或员工。

8.4 负责人

对户口内的每宗交易而言，阁下是最初负责发出有关指示的人及将会从该宗交易取得商业或经济利益及 / 或承担其商业或经济风险的人(除非阁下另行以书面形式向吾等作出知会)。

9. 保证就资料内容之重大变更进行通知

本协议双方保证通知对方任何根据本协议提供之资料之任何重大变更。

10. 联名户口

10.1 生者享有继承权

若阁下之任何户口以联名开立，除非阁下通知吾等并提供吾等所要求之文件，否则该户口应为所有户口持有人以联权共有形式持有，生者享有继承权(给付生者)。每一联名持有人不可撤销地委任其他持有人为授权人，代表其作出各种行动，并就本协议所有相关事宜上作其代表。吾等获授权执行任何联名户口持有人之指示，或向任何联名持有人发出确认通知、其他通知书或通讯，或在其他情况下与任何联名户口持有人往来。对于依据本协议规定应向吾等支付的任何款项，不论有关债务是其中一位或所有联名户口持有人所引起，每位联名户口持有人均须共同及个别负责。

10.2 身故通知

阁下保证会就任何联名户口持有人身故，即时向吾等作书面通知。在联名户口当中有人身故的情况下，吾等可据其酌情决定其认为必须、恰当或适宜作出的步骤、要求提供该等文件、保留任何户口之任何部份及限制任何户口之交易，以保护其在现行或以后的法律下，在任何税项、法律责任、罚则或损失方面之权益。

客户协议

10.3 缴付税款或开支

阁下同意因联名户口持有人当中有人身故或因动用死者在该户口中的任何权益之财产，所引致之税收或其他开支，应就任何户口而缴付或向在生者之利益及死者财产之利益征取。

11. 不提供意见

11.1 自行判断

阁下同意吾等（包括吾等之董事、高级人员、雇员及代理人）不提供税务、法律或投资顾问服务，对于任何证券或交易是否适合投资者亦不作任何意见或建议。阁下同意，在完全独立并未有依赖吾等的情况下，作出阁下自行决定及判断的指示。

11.2 不具提议或建议之数据

当服务让阁下透过互联网或其他媒介（包括网上数据）获取投资研究报告或代理人的其他数据，该些资料之提供并不构成任何买卖证券之提议、意见或建议。阁下所作之任何投资决定，完全是根据阁下自行评估阁下个人之财务状况及投资方针后所作出之决定。

11.3 不就数据负法律责任

阁下更同意吾等（包括吾等之董事、高级人员、雇员及代理人）不应就任何所提供之资料负上法律责任，不论资料是否因应阁下之要求而提供。

11.4 重大利益

在为阁下执行交易时，吾等或吾等之其中一间联营公司可能于该项交易或相关证券拥有重大利益、存在关系或安排。尤其，吾等、吾等之代理人或任何吾等之联营公司可能：

- (a) 以主事人身份为自己的利益与阁下进行交易；
- (b) 持有有关交易涉及的证券的仓盘或为有关证券的包销商、保荐人或以其他身份参与该等证券之交易；
- (c) 进行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纵使他们持有相反的仓盘；或
- (d) 将阁下之指令与其他客户之指令配对。

12. 指示

12.1 密码及用户识别码

吾等将向阁下分配一个号码、代码或其他编码（以下简称为「用户识别码」），让阁下动用阁下任何之户口。阁下并须指定一组身份识别号码、代码或其他编码用作透过吾等之服务与吾等往来（以下简称为「密码」）。

12.2 指示方式

阁下应不时透过吾等所提供之服务以电子方式、口头、电话或传真或书面形式发出指示。一旦接到该指示后，吾等应根据该指示按其认为合理可行作证券买卖及 / 或交易或出售、购买或抛售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但只以吾等可酌情决定（但该酌情权不可以不合理的方式行使）是否接受任何购入指示的情况为限。若吾等认为需要的话，吾等可要求阁下提供有关户口的用户识别码及密码，若阁下未能提供，吾等可拒接受阁下的指示。

12.3 使用密码及用户识别码之指示具有效力及约束力

吾等有权奉行第 12.2 条中所述之方式发出之任何指示及将之视作具有效力，而吾等不会查究宣称发出该指示之人士的权限或身份或该指示之真确性，不论当时之情况或指示之性质，即使指示的字词中有任何误差、误解、瞒骗、虚假或不清晰之处。

12.4 阁下妥善保管密码及用户识别码之责任

对于密码及用户识别码之使用、安全及保密，以及通过任何用密码或用户识别码开立、持有或动用的户口进行之任

何交易（不论是否经授权），阁下应负所有责任。

12.5 通讯设备之故障

阁下同意吾等毋须就通讯设备或不可靠之媒介之传送中断或故障而引致之任何指示之传送、接收或执行之延误或错误或歪曲或不完整负上责任。

12.6 指示之有效期

所有指示于发出当日有效。该等指示如未能在有关交易所收市前或相关交易所规定之其他届满日期前执行，将自动撤销。任何于相关交易所交易日收市后收到之指示将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执行，而本 12.6 条将据此而适用于该等指示。吾等可于该等指示自动撤销或收到取消指示前随时执行该等指示，而阁下会对因此而执行之该等交易负上全责。

12.7 指示之改变

阁下可要求取消或修改阁下之指示，但吾等可酌情决定（但该酌情权不可以不合理的方式行使）拒绝接纳该等要求。指示只可于执行前取消或修改。由于市场指示会即时执行，取消指示的机会相当罕有。若阁下取消指示前已全部或部分执行，阁下接受对已执行之交易负上全责，而吾等毋须就此负上法律责任。

12.8 执行代理

吾等一般以执行代理人身份执行阁下的指示。但若吾等就任何交易以主事人身份行事，吾等将于有关的每日交易结单中列明。

13. 交易上之限制

吾等可随时按吾等之酌情决定暂时中止、禁制或限制阁下发出指示或取代户口中证券的能力，而不须向阁下作事先通知。

14. 合并、分拆及先考虑指令、部份执行指令及发售新股之申请

14.1 合并或分拆指令

阁下授权吾等可随时酌情决定，代表阁下将阁下的买卖证券或出售、购买或抛售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指示与其他客户类似的指示合并及 / 或将其分拆。

14.2 不作不利之买卖执行

吾等将确保该合并或分拆将不会引致执行阁下指示之价位较差于阁下执行独立指示而能取得之价位。若因所持之证券、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视乎所属情况而定）不足以应付购买指令而进行合并，实际购买之证券、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视乎所属情况而定）数目将会在经合并的独立指示间按比例分配。

14.3 优先排列最佳买卖执行

阁下认知并同意吾等及 / 或吾等代理人可随时为争取较佳执行价位而优先排列指示。

14.4 接受较低款项

若特定数量之证券、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视乎所属情况而定）交易之指示未能全数执行，吾等可酌情决定以较低数量执行证券之交易。在该种情况下，该已执行之部份将对阁下具约束力，而阁下将接受该已执行之部份。

14.5 发售新股之申请

阁下可要求吾等代表阁下认购新发行之证券。吾等可能被要求就该项申请作出保证或作出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a) 吾等获适当授权代表阁下作出该等申请；
- (b) 除吾等代阁下提出之申请外，阁下并无为阁下之利益以自己或通过任何其他人士提出其他申请。

阁下谨此表明授权吾等向有关交易所或证券发行人提供该项保证或声明。阁下知悉有关证券之发行人将依赖上述申

述，决定是否就吾等代阁下作出之申请作出股份分配。

14.6 发售新股票之财务通融

在阁下要求吾等时，吾等可提供便利认购新发行之股票、或继续持有(如若适用)该等证券的财务通融(以下简称「财务通融」)。吾等在任何时间有凌驾权随时要求还款。吾等可于任何时间终止财务通融而毋需向阁下发出事先通知。阁下须就财务通融的任何欠款支付按每日欠款金额逐日计算的利息(及因欠缴而须支付的利息)，利率及支付方式由吾等不时决定并通知阁下。阁下须就吾等随时作出之要求清偿所有财务通融的本金及利息，但此条项不会妨碍阁下同就财务通融向吾等提供的任何抵押文件赋予吾等的权利、权力及补偿。阁下一旦使用财务通融，即为承认并接受财务通融之条件及条款。

15. 结算

15.1 不履行交付

- (a) 阁下保证不会发出售卖不属于阁下的证券之指示(即包含卖空行为)。然而，阁下可透过与吾等订立另一份协议而采用卖空服务。
- (b) 如吾等按阁下之指示售卖证券，若因阁下未能如时向吾等交付而致使吾等未能交付证券，这样，按照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法例之条文，吾等获阁下授权借取、购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可完成交付所需之证券。
- (c) 阁下应承担吾等因所述理由而蒙受或招致之任何费用、收费、损失、损害或其他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吾等因安排任何借贷而招致的补价、费用或收费，并弥偿阁下之有关费用、收费、损失、损害或法律责任。

15.2 购买之现金补数

- (a) 购入证券指示一经接收，吾等会在户口存有的现金结余指拨出由吾等按酌情决定评估为足够之款额，以作为购入证券之全数价值及所有交易费用之现金补数。
- (b) 若户口中存有之现金结余不足，吾等并无责任执行或回应该指示或就此事实知会阁下。
- (c) 阁下确认在向吾等发出任何购买证券、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指示前，确保户口中存有足够的现金结余以支付所有购买证券、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连同交易费用，为其独有之责任。

15.3 欠缴费用

若阁下欠缴到期并应支付予吾等、吾等之有联系实体(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或中银国际集团任何成员包括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之任何款额，吾等有权毋须事先通知阁下，并可按其酌情权决定转拨、出售或应用或安排转拨、出售或应用户口中之任何证券(包括销售或变现所得之收益)或结余，以清偿阁下之债务。

16. 为阁下持有之现金

- (a) 任何为阁下持有之现金，除根据适用法律吾等毋须将之存入客户信托户口之现金外，将按法律之要求，不时存入吾等在银行或认可机构开设之客户信托户口。吾等为阁下持有之现金(不论是否存于客户的信托户口)，均会按吾等不时指定之利率及计算基准计息。阁下只会于每月的最后一天或由吾等不时全权酌情决定的每月较早日期方有权收取该月份的利息收入。若于月内的任何时候终止户口，阁下仍可按比例获得利息，但会在该月的最后一日或由吾等全权酌情决定的该月较早日期才派发。
- (b) 阁下可选择将阁下户口内的每日收市现金结余自动投资于经批准投资项目的股份或单位上。若阁下作此选择，吾等将获授权，从阁下户口中扣除有关款项。阁下同意并授权吾等可自动按吾等认为合适的时间及条件将经批准投资项目的股份或单位赎回，用以清偿阁下户口的欠款(即借方结余)或根据协议就交易进行所需程度的结算。

「收市现金结余」指任何交易日下午四时阁下户口内正数的现金结余(即贷方结余)。

客户协议

「经批准投资项目」指阁下不时通知吾等的该等投资产品。

17. 交易兑换

有关以阁下户口中所存之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所进行之任何交易，任何因汇率波动而带来之利润或损失，将完全计算入户口中并由阁下承担风险，而且将在有关银行采用之汇率相应地拨入或从户口中扣除（视属何情况而定）。

18. 费用及支出

阁下须直接或从户口中支付吾等因阁下使用吾等之服务，而恰当地招致或吾等随时决定以任何货币征收，不论附带或是关键之所有征款、税项、佣金、经纪费或对手方费用、关税、交易费用、资料牌照费、户口交流费、户口维持费及其他维持费、利息、特别权利行政费用、斩仓费用、溢价、罚款、电汇费、保管费、结算费、户口周转费、户口转换费、货币兑换费、税项、认购费、保险服务费、保险费、外币兑换亏损、法律开支及所有及其他费用及开支，而吾等获授权从阁下户口中扣取有关款项。阁下欠付吾等的债项将按照吾等不时通知阁下的利率收取利息，若吾等未有通知阁下，利息将按照香港中国银行不时订定的最优惠贷款利率加三厘计算。吾等的佣金及其他收费将不时通知阁下。

19. 回佣

吾等有权要求、接受及保留任何因吾等执行买卖产生之回佣、经纪佣金、佣金、费用、利润、折扣及/或其他由任何人士提供之好处，作为吾等之得益而无需向阁下披露。吾等亦有权酌情决定提供任何利益或好处予交易相关之任何人士。

20. 每日交易总结及结单

- (a) 吾等将向阁下分别就证券交易、期货合约及期权合约交易发出每日交易总结，撮要列出在任何一日按指示进行的所有交易，该每日交易总结将在有关交易日期后两个营业日内发出。
- (b) 若适用法律及法规有此要求，吾等将向阁下发出每个户口的月结单，以总结有关户口自上一期结单日期后所进行的交易，有关月结单于有关月份结束后七个营业日内发出。除前述的月结单外，吾等亦会根据不时生效的适用法律、法规及操守准则的要求向阁下发出其他结单。

21. 通话之记录与电子邮件之监察

为保障双方利益，阁下了解、同意并明确赞同吾等以电子方式记录阁下与吾等之任何电话对话及阁下使用吾等服务之情况，及监察阁下与吾等之间的电子通讯。

22. 通讯接收的推定

22.1 通讯方式

通讯可以邮寄方式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至阁下之邮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或阁下往后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告知吾等之其他地址或联络号码。所有通讯如一经上述方式发出，不论是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电报或发送至阁下最后为吾等所知之地址等方式发出，均应被视作已亲自交予阁下本人，不论实际是否被领收。

22.2 每日交易总结及结单

阁下有责任于收到有关该等交易或阁下户口之通知书、确认书、每日交易总结或户口结单时立即进行审阅。任何通知书、确认书、每日交易总结或结单内的所有交易及其他资料将对阁下具约束力，除非吾等于阁下收到或被视作收到上述文件 48 小时内收到阁下以书面或电邮形式作出之反对通知。吾等保留决定阁下对有关交易或资料所作出反对之有效性的权利。

在受任何相反的法律或监管规限下，阁下同意每日交易总结或其他确认书或结单均以电子方式记录及经由电

子媒介收取。

23. 证券保管

23.1 保管方式

就吾等为户口所保管之任何证券，吾等可酌情：

- (a) 以阁下或吾等有联系实体（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之名义登记；或
- (b) 存放于吾等之银行或提供安全保管设施之任何其他合适并为适用法律或法规所允许之机构之指定户口内保管。

23.2 股息

当吾等收到任何因阁下户口之证券而产生之任何股息分配或其他利益时，会将之存入阁下之户口。倘阁下的证券为吾等为客户所持有之较大量相同证券之一部份，阁下有权按比例享有股息、分配或其他利益。

23.3 债券

在没有收到相反指示的情况下，吾等获授权酌情决定（在费用及支出由阁下支付的情况下）：

- (a) 要求支付及收取与证券有关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项或分派（不论属资本性质或收入性质）；
- (b) 在收到到期日可收到的金额时放弃阁下的证券，或在证券到期日前被要求赎回时放弃阁下的证券；
- (c) 交换任何与阁下的证券有关的文件（无论该等文件属中期或临时或长期性质）；
- (d) 代阁下以拥有权人的身份填写及递交任何与证券有关而在收取收入或促使证券售卖时所需的拥有权书。

23.4 投票及其他股权

(a) 如吾等得悉代阁下持有的证券将有可行使的投票及 / 或任何权利或特权（包括但不限于换股、供股及任何因收购、回购或股本重组而产生的权利或特权），吾等会在合理情况下尽快通知阁下。阁下于 14 个工作日内（或视乎情况下按照指定或合适的较短期限）明确地以书面通知吾等，欲行使有关权利及 / 或特权，与此同时，阁下户口有足够可动用的资金，吾等会依以合理情况下可接受的书面指示替阁下行使有关权利及 / 或特权。否则，吾等不会行使有关权利及 / 或特权。若吾等得悉代阁下持有的证券附有认股权，即使没有满意的指示或足够资金，吾等仍可酌情以吾等认为适合的做法处置认股权。

(b) 如吾等得悉吾等代阁下持有证券的公司计划催收任何尚未缴付的金钱，吾等会在合理情况下尽快通知阁下。倘若阁下已提供相关的资金，并有足够时间容许吾等加以处理，吾等会根据合理情况下可接受的书面指示替阁下缴付款项。否则，吾等不会代阁下采取任何行动，亦不会负上因未能符合催收而导致的责任。无论如何，如吾等因法律上有责任符合催收而已自动缴付金钱，阁下会依照要求补偿吾等。

23.5 抵押或借出证券

(a) 在未有阁下的事先书面同意或授权前，吾等不得存放任何阁下的证券作为向吾等所作出之任何贷款或垫款的保证，亦不得为任何目的而借出或以其他方式放弃管有任何该等证券。

(b) 若阁下授权予吾等抵押、质押、转让或设立任何证券权益或借出或其他情况下放弃管有任何证券，该授权应自当日起持续有效 12 个月，而阁下可按照适用法律，以吾等订明之形式签署授权书，以不时进行重订，该授权亦可按适用法律被视为已获重订。阁下可以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内向吾等发出书面通知，随时撤回授权，以阁下清偿所有欠付吾等之欠款为条件。

23.6 统一储存

吾等可酌情将阁下储存在吾等或由吾等为户口而购入的证券，特定拨入户口、或与其他阁下持有的同样证券作统一安排。凡已统一安排的有关证券有累算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利益、或不论在何种情况下蒙受损失（包括因可交付之证券数目或数额减少而引起），则应将应支付给阁下的款项记入户口之贷方，或视情况而定，按应属户口之有关证券的数量或数额所占的比例，将亏损从户口扣除。

24. 结清债项及费用

在任何时候阁下须

- (a) 支付任何在本协议下欠付吾等之款项；
- (b) 在吾等作出要求下，支付任何户口引起或有关之欠付吾等之全部债项；
- (c) 支付每个户口中因整个或部份平仓而引起或有关之任何余下为欠付之债项；及
- (d) 征收上述款项时引起之合理的费用及开支，包括吾等以全部弥偿标准计算之法律费用。

25. 留置权及对销

25.1 就阁下责任作留置

对于在任何时间因任何目的透过阁下的户口由吾等代表阁下，由吾等或代理人持有及控制之所有证券及其他资产，吾等均有留置权，该等证券及其他资产全部均应由吾等持有，作为阁下全面履行及清付跟本协议有关阁下欠付吾等之债务及债项之持续保证。

25.2 挪拨证券

在执行吾等的留置权时，吾等有权决定出售何种证券及资产，结清何种合约，并有权将销售或变现所得之收益扣除开支后，用作清偿阁下欠付吾等之债项及债务。

25.3 对销

吾等亦有权随时毋须通知阁下，将阁下任何户口中的现金结余结合或合并及为清偿阁下欠付吾等的债项及债务而对销、扣除、扣起及或转账任何款项。

25.4 处置

阁下同意吾等可处置或安排处置阁下拥有的证券以清偿阁下欠付吾等、吾等之有联系实体(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或中银国际集团任何成员包括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债务。

26. 信贷费用及信贷调查

26.1 借方结余之利息

阁下之户口记录的每月借方结余或已经调整的结余，须依吾等按其惯例指定及香港法律许可的利率计算利息。阁下须明白，每一利息期结束时记录在阁下的户口之应付利息，除已经清偿外，将自动加入下一利息期开始时之结余。

26.2 交换资料

吾等可与他人交换阁下的信贷资料，但只作验证身份之用。吾等可向任何阁下因本协议而开设及维持的结算户口的金融机构及任何其他由阁下指定为咨询人的人士及机构获取阁下的信贷资料及个人资料。

26.3 授权吾等获取及提供阁下之信贷资料

阁下授权该等机构及人士向吾等提供所需信贷资料或个人资料。现通知阁下，若阁下不履行在本协议下之责任，吾等可以向信贷调查机构提供反映阁下不良信用的任何纪录。吾等可以要求有关阁下之信贷报告，且在阁下请求下，注明提供该报告之信贷调查机构的名称及地址。若吾等延伸、更新或续发阁下的信贷，阁下同意吾等可以毋须通知阁下而获取新的信贷报告。阁下明白吾等可能将阁下的资料提供给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以及在阁下欠帐时，将该等资料提供给收数公司。阁下有权获告知那些资料通常会作上述披露，以及获提供进一步资料，藉以向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收数公司提出查阅及改正资料要求。

27. 保证金信贷及保证金规定

在阁下提出请求时，吾等可酌情决定向阁下提供用以购买证券的保证金信贷（以下简称为「保证金信贷」），保证金信贷必须受在本协议中及在本协议之有关附件中列出之条款所限制。该等条款只于吾等向阁下提供任何保证金信贷

的情况下适用。

28. 资料不具任何保证

28.1 使用数据之风险由阁下承担

对于使用透过吾等服务提供之数据及资料及任何供阁下用以使用吾等服务之电脑软件，阁下明确表示同意独自承担所有风险。吾等或任何吾等之董事、高级人员及雇员、代理人及该软件之持牌人及拥有人，包括任何发布数据或资料之人士（统称为「发布数据者」），均不保证他们所提供的服务会不中断或必然正确无误。对于使用吾等及吾等服务之结果，或对于透过吾等所提供的数据及资料或交易之及时性、先后次序、准确性、完整性、可信度，或该等资讯、服务或交易之内容，或有关用来使用吾等服务而提供的任何电脑软件，上述人士亦不作任何保证。

28.2 「现有状况」基准

透过吾等服务提供之资料及资讯均以「现有状况」、「既有状况」基准而提供，除了根据对本协议适用的法律规定而隐含的，及不能免除、限制或修改的保证外，吾等的服务不附带其他任何性质的保证（不论属明示或隐含），包括就服务的可商售性或任何特定目的是否适合的保证。

28.3 无法律责任

在下列情况下，任何发布数据者均毋须对阁下或其他人士负任何责任：

- (a)(i)任何数据、资料或讯息或(ii)任何数据、资料或讯息之传送或送递有任何不准确、错误、延迟或遗漏；或
- (b)因下列情况所引起之任何损失或损害：因发布数据者之疏忽或遗漏，或因「不可抗力事故」（如：水灾、恶劣气候、地震或其他天灾、火灾、战争、叛乱、骚动、劳工、纷争、意外、政府决策、停电、设备、电脑软件或通讯线路失灵或故障等），或任何发布数据者合理控制范围外之原因造成之(i)任何在上述(a)条所指的不准确、错误、延迟或遗漏；(ii)没有履行责任；或(iii)任何数据、资料或讯息中断。

29. 数据保护

29.1 同意个人资料之处置

吾等有权收集、使用、移转（在香港境内或境外）、储存、处理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有关阁下之个人资料及数据，包括姓名及地址（以下简称为「个人资料」）以方便管理及依本协议提供服务。若阁下为有限公司，阁下的人员在代阁下签定有关户口申请表时亦同意本第 29 段同时适用于他们，因此，所有对“阁下”的提述将被视为包括该等人员。

29.2 个人资料之使用

在下列情况下个人资料可在吾等、代理人及其各自有关及附属之公司在香港境内或境外间转移及使用：

- (a) 因提供维持及管理所提供之服务；及
- (b) 评估阁下的潜在财务需求、进行市场研究及向阁下推广其他服务及产品。

在本协议终止后，吾等可按任何适用法律及规定继续如上述使用个人资料。

「集团公司」指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任何附属公司或联系公司。

阁下同意遵从吾等有关个人资料（私隐）条款通告的条款，该通告载有吾等有关个人资料的收集及使用的政策及实务详情，该通告可在吾等网站上阅读或向吾等索取。

29.3 向当局及其他人士披露

阁下并授权吾等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律、规定、法院命令或任何政府或监管机关或交易所需要时，将任何个人资料向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政府或监管机关或交易所披露及转移。

29.4 提供及更改个人资料

阁下可在随时依据任何适用之法律及规定，要求吾等为阁下提供个人资料之副本或更正任何不准确个人资料。索取个人资料或更正个人资料或索取有关政策及实务及所持个人资料种类之详情或停止使用阁下之个人资料作直接市场推广用途之要求，应寄交：

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26楼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资料保安主任

电话：(852) 2230-8888

传真：(852) 2147-9059

如对阁下之个人或户口资料有任何疑问，请联络吾等之资料保安主任。

30. 使用服务之限制

阁下有权使用吾等网络所提供之资料，但只限于阁下本人及非商业用途，且阁下不得将取得该等资料之途径转售他人，或将该等资料复制出售。阁下不得将自吾等网页打印出来之资料上之版权所有或其他知识产权之标示删去。

31. 终止户口及 / 或服务

31.1 停止服务

在下列情况下，吾等可毋须事前通知停止客户使用吾等之服务：

- (a) 吾等酌情决定暂时或永久中断此项服务；或
- (b) 阁下违反本协议条款。
- (c) 在经过吾等认为适合的时间后，阁下的户口没有交易活动及/或未持有任何资产；或
- (d) 阁下的户口成为不活跃户口。

如阁下向吾等申请，并根据吾等制定的条款提供阁下之资料，阁下可重新启动户口。

31.2 终止户口

- (a) 若阁下违反或没有遵守本协议任何条款或当账户成为不活跃户口，吾等可在毋须事前通知阁下的情况下，终止阁下一个或以上之户口。
- (b) 吾等可向阁下发出不少于三个工作天事先书面通知，随时终止户口。
- (c) 在偿清及解除阁下对吾等的债项、负债或其他债务责任之情况下，阁下可向吾等发出不少于三个工作天事先书面通知，随时终止户口。
- (d) 终止户口或停止任何服务不会影响任何一方先前因此而产生的权利或责任。

31.3 产生权利

任何在终止前订立之交易或任何一方在终止前取得之权利、权力、职责及责任，均不应因任何服务成本协议之终止而受影响或妨碍。

31.4 终止之后果

协议一经终止：

- (a) 阁下须即时缴付到期并欠付之任何款额；

- (b) 阁下须在终止当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取户口内之所有现金或证券结余，否则吾等可代表阁下及于吾等毋须负责任何损失或后果的情况下在市场上或以吾等合理地决定的方式及时间出售或处置阁下之证券，并将相当于净售卖得益及阁下户口之现金结余以支票或汇款形式寄给阁下最后为吾等所知的地址，有关风险则由阁下承担；及
- (c) 在终止当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抛售所有尚未行使的期货合约及期权合约，否则吾等可将之抛售并向阁下交还数额相当于阁下户口结余的支票或将该结余汇给阁下。

32. 责任、免责及全数弥偿

32.1 阁下对使用户口之责任

阁下同意就以下情况承担全部风险及责任：

- (a) 监察及使用阁下之户口，包括在第 32.2 段中列出之事项；
- (b) 使用及存储任何资料，包括阁下之密码、客户识别码、投资组合资料、交易活动、户口结余及任何其他在阁下之个人电脑中既有之资料或指示；
- (c) 提供及维持所需用以存取及使用吾等服务之通讯设备（包括个人电脑及数据处理器）及电话或替代服务，及所有因阁下使用吾等之网络而引至之通讯服务费用及收费；及
- (d) 由任何政府禁制、交易规则、证券交易暂停、战争、罢工、设备、电脑软件或通讯线路故障或失灵、未经授权之存取、盗窃及其他在吾等合理控制以外之事故所直接或间接所招致之损失或损害。

32.2 倘若阁下发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阁下必须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吾等：

- (a) 密码、客户识别码及或户口号码有任何遗失、被盗取或遭人未经授权使用；
- (b) 阁下未能收到吾等发出表示已接获及或执行指示的通知；
- (c) 阁下未能收到确认任何交易的正确书面确认通知；
- (d) 阁下收到吾等就已指示或交易发出之确认通知，但阁下并未发出或授权发出该指示或交易；或
- (e) 户口结余、证券交易或交易纪录的资料有误。

吾等在实际收到阁下传送之指示前，不应被视为已经收到有关指示。

32.3 吾等卸弃法律责任

- (a) 不论任何情况包括任何疏忽，对于使用或未能使用户口及吾等服务，或因违背任何保证，因而引起之任何直接、间接、附带、特殊或衍生之损失或损害，吾等（包括，就 32.3, 32.4 及 32.5 段所指，代理人及其与吾等各自之董事、高级人员及雇员，或任何其他涉及创立、作业或运作吾等服务或管理吾等之人士）均不负任何责任。
- (b) 此项免责条款须在法例所容许之范围内方适用。在此情况下，因吾等之该作为或不作为所带来吾等之法律责任，应依据适用之法律或规例就有关交易规定之交易日至结算日期间该交易应获得之利益为限。

32.4 对吾等之保障

阁下须就吾等因下列情况引致之任何及所有损失、损害、费用、收费及任何性质（包括弥偿所有法律费用）之开支在被要求下向吾等作出弥偿：

- (a) 阁下未能或延迟履行就本协议或向阁下提供之保证金信贷之责任下，包括强制执行或保留吾等跟本协议有关之权利。
- (b) 吾等按本协议履行其任何责任或执行其权利或酌情决定权。

32.5 接受传真之弥偿

不论以上条款有任何其他规定，鉴于吾等同意接受阁下根据第 12.2 条许可下不时以传真或其他电子传送方式向吾等发出指示，阁下同意就吾等因接受以上所述之指示中有错漏或挂失或因该指示并非由吾等正式授权发出而引致之申索、损失、赔偿、开支、费用（包括弥偿所有法律费用）及责任，而向吾等作出弥偿。每项弥偿（即第 32.4 及 32.5 所述）须成为吾等与阁下所签订之任何协议（包括本协议）之独立及个别的弥偿。

33. 转让

本协议惠及吾等之继承人及受让人（不论是经由合并、购并或其他方式产生），且吾等可以将吾等于本协议的权利或义务或阁下的户口转让予吾等认为合适的人士而毋需通知阁下，此外，本协议对于阁下及阁下之后嗣、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继承人及受让人亦具有约束力。

34. 可分割性

倘若本协议之任何条文或条款被任何法院、监管机构或团体判定为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则该项判定应只适用于该条文或条款。其余条文及条款之有效性将不会因此受到影响，而本协议应继续执行，犹如该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之条文或条款并未载于本协议内一样。

35. 规管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本协议及其执行均受香港法律管辖。本协议双方均接受香港法院之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36. 客户身份

36.1 协议香港监管机构

吾等须在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统称「香港监管机构」）要求后两个工作天内向他们提供吾等正代客处理的交易最终涉及的人士以及发出该项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份详情。在特殊市场情况下，有关详情可能要在作出要求后不久便提供。阁下也可直接向香港监管机构如下述提供所需详情。

36.2 由阁下披露受益人身份

若阁下代表客户或其他实质拥有人（以下简称为「受益人」）进行交易，不论是否获受益人全权委托交易，及是否以代理人身份抑或以主事人身份与受益人进行对盘交易，阁下同意就吾等接获香港监管机构查询的交易而言，阁下须按吾等之要求（该要求应包括香港监管机构的联络详情），立即向香港监管机构提供他们要求的有关交易涉及的受益人（或在一对背形式的主事人对主事人交易中，与阁下交易的人士）、该项交易的最终受益人及或发起有关交易的人士的身份详情。

36.3 阁下就受益人为中介人而须作之安排

若阁下知悉任何受益人是以作为其本身客户的中介人的身份进行交易，但阁下并不知道有关交易所涉及受益人本身客户的身份、地址、职业及联络资料，阁下确认：

- (a) 阁下须与该受益人作出安排，让阁下可按要求立即向该受益人取得上述的资料，及促使取得有关资料；及
- (b) 阁下将按吾等就有关交易提出的要求，立即要求发出交易指示的受益人提供所需身份详情，及在收到有关详情后立即呈交予香港监管机构，或促使呈交该等详情予香港监管机构。

36.4 受益人放弃权利

阁下确认阁下并未受任何法律规定阻止阁下遵守此条，或如阁下受该等法律限制，则阁下或受益人（视属何情况而定）已经放弃该等法律的保障或已经书面同意遵守此条。阁下亦确认阁下根据此条的责任即使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继

续有效。

37. 风险披露声明

37.1 适用于所有证券的一般风险披露声明

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37.2 有关创业板市场的风险披露声明

- (a) 创业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资风险。尤其是该等公司可在无需具备盈利往绩及无需预测未来盈利的情况下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动及流通性很低。
- (b) 阁下只应在审慎及仔细考虑后，才作出有关的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的较高风险性质及其他特点，意味著这个市场较适合专业及其他熟悉投资技巧的投资者。
- (c) 现时有关创业板股份的资料只可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联网网站上找到。创业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须在宪报指定的报章刊登付费公告。
- (d) 假如阁下对本风险披露声明的内容或创业板市场的性质及在创业板买卖的股份所涉风险有不明之处，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37.3 保证金买卖的风险披露声明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阁下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阁下存放于有关交易商或证券保证金融资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买卖指示，例如“止蚀”或“止蚀限价”指示无法执行。阁下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阁下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阁下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阁下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阁下将要为阁下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阁下应根据本身的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阁下。

37.4 网上交易的风险披露声明

吾等应采取所有合理及实际可行的措施，以保障经互联网传送资料及彼此通讯之安全性。然而，阁下承认由于互联网的开放特性，吾等无法给予完全安全的保证并且任何在网上之交易会因互联网之交通或不正确之数据传送而受干扰、传输抵制及延迟传输影响，对于使用此类传送及通讯方式之风险须由阁下承担。阁下进一步承认经互联网传送资讯、指示及通讯会有时间上的阻延。

37.5 保管、质押、存放或借贷证券的风险披露声明

- (a) 向吾等提供授权书，容许吾等按照某份证券借贷协议书使用阁下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将阁下的证券抵押品再质押以取得财务通融，或将阁下的证券抵押品存放为用以履行及清偿其交收责任及债务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风险。
- (b) 假如阁下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是由吾等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则上述安排仅限于阁下已就此给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阁下是专业投资者，阁下的授权书必须指明有效期，而该段有效期不得超逾 12 个月。若阁下是专业投资者，则有关限制并不适用。
- (c) 此外，假如吾等在有关授权的期限届满前最少 14 日向阁下发出有关授权将被视为已续期的提示，而阁下对于在有关授权的期限届满前以此方式将该授权延续不表示反对，则阁下的授权将会在没有阁下的书面同意下被视为已续期。
- (d) 现时并无任何法例规定阁下必须签署这些授权书。然而，吾等可能需要授权书，以便例如向阁下提供保证金贷款或获准将阁下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为抵押品存放于第三方。有关持牌人或注册人应向阁下阐释将为何种目的而使用授权书。

- (e) 倘若阁下签署授权书，而阁下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于第三方，该等第三方将对阁下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权或作出押记。虽然吾等根据阁下的授权书而借出或存放属于阁下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须对阁下负责，但吾等的违责行为可能会导致阁下损失阁下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
- (f) 大多数持牌人或注册人均提供不涉及证券借贷的现金户口。假如阁下毋需使用保证金贷款，或不希望本身证券或证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则切勿签署上述的授权书，并应要求开立该等现金户口。

37.6 无线通讯媒介

- (a) 吾等须采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骤，以保障阁下与吾等透过无线通讯媒介（例如 WAP 手提电话）存送的资料和通讯的安全。然而，阁下知悉并同意绝对保安是无法保证的，而且由于无线通讯媒介的开放性，任何透过该媒介进行的传送均有可能因无线通讯媒介的流量或不正确资料传送而受到被干扰、保安失效、传送受阻或延迟的影响，阁下须自行承担采用该种传送或通讯方式的风险。阁下亦知悉及同意透过无线通讯媒介传送资料、指示及通讯可能会出现时差，阁下将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所有风险。
- (b) 吾等对无线通讯媒介采用 128 位元加密技术。若阁下是手提电话使用者，在进入吾等的网站时，须启动手机的 128 位元加密功能。若阁下在发出指令或享用服务时，未有启动 128 位元加密功能或阁下的手机未能支援此项功能，吾等将不会对任何因此而引致或与此有关的损失负责。

37.7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买卖纳斯达克-美国证券交易所证券的风险

按照纳斯达克-美国证券交易所试验计划（试验计划）挂牌买卖的证券是为熟悉投资技巧的投资者而设的。阁下在买卖该项试验计划的证券之前，应先咨询交易商的意见和熟悉该项试验计划。阁下应知悉，按照该项试验计划挂牌买卖的证券并非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创业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证券类别加以监管。

37.8 上市及场外交易衍生产品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高息票据 / 股票挂钩票据及认股权证，统称「衍生产品」）

阁下了解并同意：

- (a) 衍生产品通常涉及高度杠杆作用，因此挂钩证券之价格出现相对轻微的波动会导致衍生产品价格出现不成比例之大幅波动。衍生产品的价值并不稳定，相反却随市场多种因素（包括经济及 / 或政治环境变化）波动。因此，衍生产品之价格可能相当反复；
- (b) 除非阁下已准备承受损失投资金额，加上佣金及其他交易费用，否则不应买入衍生产品；
- (c) 当衍生产品未获行使，而若其挂钩证券暂停在香港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相关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将如其挂钩证券，于类似期间暂停买卖；
- (d) 衍生产品的流通量无法预计。衍生产品挂牌不一定会导致流通量比不挂牌高；
- (e) 若市价已触发换股价，阁下须接受相关的证券（即「正股」）；
- (f) 发行商的实质或预计信用状况改变，亦可导致衍生产品的价值改变；
- (g) 若有证券拆细、派发红股或其他引致正股发行数量改变的不可预见的事件，合约的另一方可有酌情权而调整有关条款，以反映市场的新情况。这可能涉及撤消合约。当有调整时，阁下将获得通知；
- (h) 衍生产品的流通量有限。因市场无法评估产品的价值、厘定价格或衡量风险，阁下或会难以套现或以满意价钱套现；
- (i) 衍生产品附有期权，交易风险甚高，可导致相当大的损失。投资者买卖衍生产品前，应认识期权市场及有相关经验。阁下应考虑衍生产品的买卖是否适合阁下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
- (j) 根据当时市场的条款和细则，产品可能在到期日前被提早终止合约；
- (k) 衍生产品之价值，可能因评级机构（如 Moody's Investors Inc. 或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调低评级而下降；
- (l) 发行人可就衍生产品之初级及次级市场与经纪及 / 或其任何联系公司订立折扣、佣金或收费安排。

阁下亦了解并同意：

- (a) 阁下自行处理阁下之户口，而阁下因应本身之情况在买卖衍生产品前作出独立决定；及
- (b) 吾等提供之任何资料及 / 或吾等或吾等之职员就衍生产品或任何其他产品之条款及细则作出之解释，不应等同于购买衍生产品或任何其他产品之投资意见或建议。

37.9 提供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第三方的授权书的风险

假如阁下向吾等提供授权书，允许他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予第三方，那么阁下便须尽速亲身收取所有关于阁下账户的成交单据及结单，并加以详细阅读，以确保可及时侦察到任何差异或错误。

37.10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风险

持牌人或注册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是受到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规例所监管的。这些法律及规例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关客户资产将可能不会享有赋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相同保障。

38. 买卖衍生产品之确认声明

38.1 居留地

阁下声明阁下及 / 或任何向吾等购买及 / 或透过户口处理之衍生产品或其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股票高息票据)(「该产品」)的实益拥有人(各人均是「该产品的持有人」)概不是：

- (a) 任何美国人士（根据已修改之 1933 年美国证券法（「证券法」）内第 S 条例之词汇释义），或任何于美国境内的人士(根据证券法内第 S 条例之词汇释义)；
- (b) 英国境内任何人士；
- (c) 日本居民；或
- (d) 任何受限制买卖该产品的其他人士。

阁下须以书面即时通知吾等有关该产品持有人地位之任何改变。除非吾等收到有关任何更改之书面通知，否则吾等可完全信赖阁下在此所给予之声明及确认作一切用途。

39. 中英文版本之抵触

在本协议之条文之中英文版本有抵触时，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40. 中银国际证券客户之确认

- (a) 若阁下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的户口持有人，阁下确认及同意，若吾等之失误而导致阁下因而蒙受损失，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成立之赔偿基金的责任将限于基金所提供之限度。
- (b) 若客户将证券存于吾等，或根据协议买入证券并于香港以外持有，阁下便不能享有香港法例给予该等证券的同等保障，以及不能享有如同在香港持有该等证券的相同权利。
- (c) 阁下确认已阅读并接受本协议之条款（包括风险披露声明及有关衍生产品的确认声明），而本协议之条款亦已经以阁下所理解之语言向阁下解释。阁下亦确认已获邀请阅读风险披露声明、提出问题及征求独立意见（如阁下有此意愿），而阁下完全明白所涉及的风险及准备接受该等风险。

客户协议

本人 / 吾等谨此确认及同意本人 / 吾等已详细阅读及明白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的客户协议所列明的各项条款及条件。
本人 / 吾等并同意遵守及接受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的客户协议所列明的各项安排及有关之条款及条件。

申请人签署:

授权签署式样
(如属公司客户, 请盖上公司印章)

姓名 (以正楷填写)

职衔 (公司申请人适用)

日期

本公司专用

持牌人的声明

本人乃持牌人, 谨此声明经已于下述日期**(a)**按照客户选择的语言向客户提供此风险披露声明书之副本;
(b)以客户明白的语言, 向客户全部清楚解释此风险披露声明书的内容及将为何种目的而使用授权书; 及
(c)邀请客户阅读此风险披露声明书, 提出问题及征求独立的意见 (如客户有此意愿)。

签署

姓名 (以正楷填写)

CE 编号

日期